

四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局（招标人单位名称）的定海社区 K3-05 地块新建十二年一贯制学校（暂名）新建工程-投资监理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定海社区 K3-05 地块新建十二年一贯制学校（暂名）新建工程-投资监理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101.288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449.475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注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
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